

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 月 12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7 年 1 月 12 日上午 11:3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

理登记。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4.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2 号 1 号楼 14 层 1401 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2 号现代佰利大厦 14 层

联系人：张谨

联系电话：010-67706181

传真号码：010-67795123

邮政编码：100022

(二) 会议费用：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7日